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龙岗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各街道办、各燃气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龙岗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及电话：邱俊源，28589911)

附件

龙岗区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以及市应急委 2023 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推动城镇燃气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深圳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年行动总体方案》《深圳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2023 年实施方案》，现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区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 65 条、市安委会 75 条细化措施，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燃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突出天然气和

液化石油气场站（接收站、调压站、储配站、充装站、供应站、服务部、服务点）、涉燃气管道第三方工地、非居民用户（尤其是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城中村底商等）、居民用户端隐患（未带熄火保护装置灶具、胶管三通、直排式热水器）、高层用气楼宇等重点场所部位，聚焦可能导致群死群伤、重大经济损失的违法违规行爲、设备设施故障、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标准、最果断的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爲，全面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督促推动燃气企业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源头上解决问题，推动安全生产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坚决固牢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红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具体情况，夯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推动企业、部门、班组三级责任人以及企业全体员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责任，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市场监管、城管、交通运输及各街道对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真正做到敢执法、严处罚、强震慑；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重大事故隐患得到全面消除，坚决杜绝发生1人及以上重伤（死亡）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用户端用气安全事故总量明显下降，全力确保我区燃气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整治内容

专项整治内容主要包括《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一览表

》(详见附表1)、市住房建设局编制《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详见附表2,对于未穷尽或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并按其执行)和重点检查事项(详见附表3),请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重点关注,持续组织开展深入排查,动态整治安全隐患,逐一实现销项。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6月3日前)。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进一步细化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检查安排,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营造人人知行动,人人排隐患的良好氛围。

(二)企业自查自改(2023年6月30日前)。各燃气企业要立即行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跟进各项隐患的整治,直至隐患逐一销号,坚决做到隐患闭环管理;提前谋划部署,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2月31日前)。各部门、各街道、要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组织保障工作

（一）领导组织机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加强统筹领导，强力推动并督促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全面落实各项整治任务。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结合本辖区、本企业实际情况适当丰富完善排查整治内容，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学习汇报机制。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领导小组学习内容，把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部门、街道和企业议事日程，学习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等，研究推动相关工作。

（三）督导检查机制。区住建部门建立督导督查工作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督促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于发现做的不到位的，将通过约谈、通报等形式予以通报。

（四）宣传曝光机制。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加强专项行动工作的宣传引导，将专项整治行动压力、责任和任务传导至每一个部门、每一位员工，同时紧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主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部门、各街道要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开辟专栏，多种形式宣传报道

本单位专项行动情况，定期曝光重大事故隐患。

（五）保障奖励机制。各燃气企业要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各街道要保障燃气重大隐患整治专项经费，着力解决隐患多、整治难度大问题。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建立“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制度，即企业和市民可通过政府在线、12345、电话投诉（0755-28589911）等渠道报告燃气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情况，逐渐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六）监督考核机制。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建立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监督考核机制，指导监督各街道、各燃气企业推进落实专项整治工作。充分发挥考核巡查的“指挥棒”作用，将专项整治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加大考核巡查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搞形式主义、企业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及时约谈、通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七）信息报送机制。各部门、各街道、各燃气企业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指定专员结合每月数据报送，专门负责跟踪、汇总、报送本行业、本辖区、本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情况，于每月18日前报送当月《龙岗区燃气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详见附表4），首报时间为：2023年6月3日前；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2023年11月31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即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一览表）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附表: 1.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任务一览表
2. 燃气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重点检查事项
4. 龙岗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